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19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陳副校長國泰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休憩系	潘○柔	申誠 2 次	詳如獎懲記錄表暨系上會議資料附件一。(P4)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法商家樂福(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區總管理處)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實習配套措施如說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三(P25)，提請討論。

說明：

學院	配套措施
觀光學院	採以下方案提供學生選擇： A 方案→現已分發也願意報到同學者，則保持校外實習。 B 方案→現已分發但有疑慮之同學者，可選擇 110-1 學期留校上課。(建議開放實習班可部分課程開放遠距教學。) C 方案→目前實習單位尚未公告，仍想等待通知之同學，最晚7月下旬選擇A或B方案。

國際學院	一、學生對於前往實習抱著高度期待，因此建議學校與業者協調延後實習報到日，且觀察疫情發展趨勢後，或可採行部分學生實習部分留校上課之方式，於校級會議綜整各院意見，對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實習做成統一決議，避免造成在同一單位實習之不同學院學生，有不同的做法。 二、 請各系審視 109 學年所開設之相關配套課程，課程若需調整，則需三級會議審議，以因應學生若無法前往實習時可開課。另建議校方可彈性處理授課方式，包含遠距授課。 三、國廚實作課程，請校方協助協調廚房教室，以利教師錄製線上課程。		
餐旅學院	A 前往實習	1.各系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 2.除餐管系二技實習時間由二上改二下（延至 111 年 2 月 1 日）	
	B 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實習被迫中止	◆實習中如遇疫情升溫，學生被迫中止實習，無法完成校外實習學習時程之學生其配套措施，以抵免 1101 學期校外實習 10 學分課程，建議比照 1082 實習配套措施作法，例如： 一、學生如於何時前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A（2 學分）加其他 8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 二、學生如可於何時間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B（4 學分）加其他 6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 三、學生如可於何時間可返校修課者，此類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C（6 學分）加其他 4 學分（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 四、學生如於何時後才能返校修課者，此學生將選修校外實習 D（8 學分）加其他 2 學分（於四年級再選修系科認可與校外實習學習目的相符且無與課程標準必修學分重複）課程。 ◆以上時程將依照學校規定或由學校重新訂定實習配套措施作法 ◆本方案在系、院的開課建議如下：	
	學生人數	各系人數 50(含)以上	各系人數 49(含)以下
	開課方式	各系開課	學院開課
	學分數	系 6～ 4 學分 院 4～	院 6～ 4 學分 系 4～

			6 學分	6 學分
C 雙軌並 行	1.110 年 9 月 1 日報到，前往實習。 2.因疫情考量留校上課，僅 1101 學期（實習 10 學分，將依照學生人數規劃系、院開課）			
	D 不實習	1.留校上課（部份採遠距教學） 2.僅 1101 學期，實習 10 學分（各系開課，建議課程開設時可以超過 10 學分，提供學生修課選擇） 3.實習導師班的『校外實習』課程抵扣鐘點，將視情況再討論		
*建議於 8/1 由學校考量疫情情況，決定是否前往實習。				
以上經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彙整				
單位		通過時間		
旅館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7 次臨時實習輔導小組(110.6.3)		
餐飲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110.6.2)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092 學期第 1 次臨時實習輔導委員會(110.6.4)		
廚藝學院	(一)經系科主任、實習班導師及實習班學生代表票選之方案優先排序為：方案B-方案C-方案A，提供予委員會參酌。			
	(二)經委員會審議票選通過方案排序如下，提送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排序	方案	說明	配套
	1	方案：B	全體去實習	延後至 9 月份實習報到。
	2	方案：C	1.部份去 2.部分不去 (需簽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	1.延後至 9 月份實習報到。 2.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將去與不去實習同學配班、訪視及課程配套。
3	方案：A	全體 110-1 不去實習	1.各系規劃 10 學分專班課程。 2.學生選修系上採認之系內或系外 10 學分課程。	
(三)以上決議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警戒程度及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決策滾動式修正。				

決 議：

- 1、四技部：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校外實習，選擇校外實習者，請填寫家長同意書(格式由研發處制訂)，選擇留校上課者，請配合各系科開設課程進行修課。
- 2、二技部：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由二上改至二下實習。
- 3、請各系科於 6/25 前提供確定校外實習學生名單、導師協助收齊家長同意書(可以電子郵件替代)，繳至實習組留存，若資料不完備者(尚未繳交家長同意書)，將視同留校修課。
- 4、實習單位需於 7 月底前回覆學校實習生確定報到時間，若無法於 7 月底前回覆者，該單位之學生需改至留校修課。
- 5、學生報到時間可配合實習單位所訂定之期間，至遲 9/1 前完成報到，如無法於 9/1 前完成報到者，需改留校修課。
- 6、請各系科提供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留校修課之學生名單給教務處，以利學生選課。遠距或實體課程由各科、系、院等，依照相關法規規劃之。

注意事項：請各導師提醒學生考量校外實習不確定性伴隨而來之風險(包括但不僅限於實習終止之後續租屋與選課議題……)。

參、臨時動議：

提案：於第一階段尚未媒合到實習單位的學生，截止至今尚有 45 位，若學生選擇校外實習，實習組可協助繼續媒合；倘若實習中而被終止退回之學生，實習組將不再另行媒合之，該生須返校修課，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14:00